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發的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 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意向。 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具相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 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 為每股， 港元及， 港元。就股份購回支付的總購買價(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)約為 1 港元。所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， 1。本公司將於 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相信，本公司可憑藉現有財務資源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 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
、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現時無
意於觸發收購一項下強調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
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。

承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香港，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李
志偉女士、顧衛先生、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
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蕭先生。